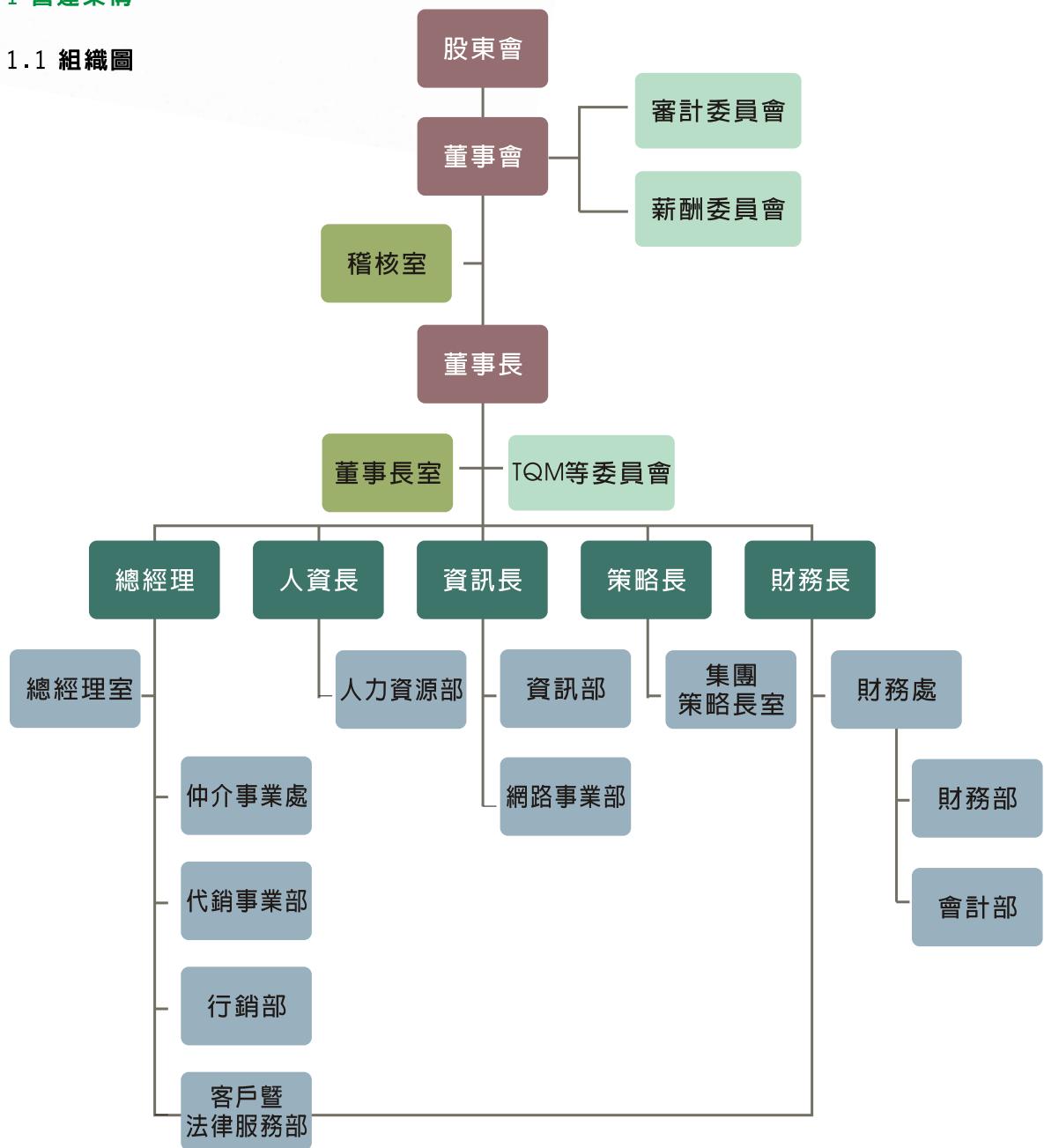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

## 2.1 營運架構

### 2.1.1 組織圖



## 2.2 董事會

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並透過董事會執行及監督公司業務。信義房屋第10屆董事已於2010年6月由股東常會選任，由7位擁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專長之董事所組成，其成員如下：

公司治理



董事長	周俊吉
副董事長	周王美文
獨立董事	林信義
獨立董事	林信和
獨立董事	劉順仁
董事	信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薛健平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信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夏智亮

### 2.2.1 董事資格與專長審查程序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如下：

經常與管理階層對話及溝通，依據管理階層提出之問題與策略，適時給予剖切之指導及追蹤，使經營方針能夠適時予以落實或調整，以利公司朝永續經營之方向發展。另外，為了讓董事在日益複雜之企業環境下，能夠無後顧之憂地為公司忠誠地執行職務時免除不必要之賠償請求，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新台幣87,390仟元，投保期間2010/07/15–2011/07/15。

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召開次數已達6次，多數董事均每次親自出席，因故未出席者，亦已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行使董事權利。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周俊吉			✓
周王美文			✓
信義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薛健平		✓	✓
信義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夏智亮		✓	✓
林信義		✓	✓
林信和	✓		✓
劉順仁	✓		✓

本公司董事除了擁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專長外，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定期進修，2010年度進修之課程主要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相關之課程，以利未來公司會計制度與全球接軌時，能夠及早了解並因應對公司之衝擊。

周俊吉董事長相當注重公司治理理念之落實，透過健全公司治理機制，可使公司營運能夠獲得有效管理與監控，使公司經營更有效率與效果。因此在周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一向積極致力於監督公司各項事務之運作，除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外，亦

為更具體化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董事會通過「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以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另外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以及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2010年12月28日由董事會分別通過「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2.2.2 審計委員會

信義房屋為強化公司治理，於20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係由3位在財經、法律與管理等領域具備豐富學經歷之獨立董事組成，均為一時之選，現今已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功能在於監督：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有權可以直接在無管理階層之陪同下，與簽證會計師聯繫，並接受外界及員工對於稽核及財務會計等各類問題不具名提供建言或申訴。未來信義房屋在公司治理方面，除一貫秉持「信義立業、止於至善」的經營理念，並將在公司治理與營運發展上精益求精，向國際頂尖企業看齊。

信義房屋董事會下設有稽核室，直接對審計委員會負責，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的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建立，將內部控制制度分為五個組成要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而實際運作除了各單位執行作業時須符合規定進行自我評估外，也透過內、外部稽核單位進行確保制度有效。稽核室除每年擬定下年度稽核計劃並呈報審計委員會後，按該稽核計劃執行相關稽核作業，並於每季將上一季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2010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次數已達6次，多數董事均每次親自出席，因故未出席者，亦已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行使董事權利。

## 2.2.3 薪酬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

- 一、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報酬之建議案。
- 二、因應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高階經理人之獎酬。
- 三、具激勵性獎酬計劃或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酬勞計劃之審議。
- 四、本組織規程之修正建議案。
- 五、董事會交議之其他案件。

本公司於民國2010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2010年12月正式成立，由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組成，成立以來運作情形良好。

## 2.2.4 TQM 委員會

為了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實踐「該做的事，說到做到」的信義精神，透過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品質，建立以品質為核心的經營模式，因此成立



TQM委員會，其決策議題不僅包括品質管理，更涵蓋經營理念、策略規劃、創新提案、資訊科技、市場發展、人力資源等多方面，致力於追求組織全面卓越的經營績效。

## 2.2.5 策略長室

信義房屋於2010年成立策略長室，負責變革方案之發展推動、新事業研展、業務模式創新、集團年度計劃及檢討、流程創新管理、知識管理、跨部門溝通協調等。

## 2.3 公司治理評量認證

信義房屋持續健全公司治理之專業健全與透明，以保障顧客、同仁、股東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於2010年度通過CG6005公司治理評量認證，連續3屆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肯定。

## 2.4 避免利益衝突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針對獨立董事報酬案，獨立董事已迴避表決。

## 2.5 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維護

### 2.5.1 股東權益

健全公司治理機制的首要原則，在於保護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維護股東權益一向是本公司非常注重之一環，本公司股權相對集中，因為除了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連繫外，對於其他股東之權益之維護更是不遺餘力。

#### ●投資人關係連絡窗口

本公司現今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有專人做為投資人關係連絡窗口，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及建議，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相關問答集供股東參閱；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設立審計委員會申訴及建言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向獨立董事反映意見之管道，以維護其權益。

#### ●股東會日期之選定

為了使股東能夠利用年度股東會與管理階層進一步溝通與表達其意見，每年之股東會召開日期均特別選在當天其他公司股東會家數較少之日舉辦，使與會股東能夠有機會暢所欲言。

## ●電子通訊投票制度

通訊投票是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劃建置通訊投票平台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通訊投票制度。此項制度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確保交易的流程控管及安全機制(股東個資)，對於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透過該平台讓股東可以採線上投票方式表達對議案的贊成、反對或棄權，無需再以傳統書面方式交付委託或親自出席，對於不便親自出席各大小股東會的民衆或代理衆多外資的保管銀行是頗為便利的機制，本公司是響應股東會採用電子通訊投票之少數公司之一。

## ●線上法說會及英文財務報表編製

本公司於網站揭露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股務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另外並每季召開線上法說會，提供投資人最近一季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與營運概況說明，並且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中另外架設投資人關係英文網站，供外國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為了提供外國投資人更了解本公司，並將本公司進一步推向國際化，已著手進行英文財務報表編製之工作，預計除了出具2010年度之中文財務報表，亦將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英文財務報表，以使公司之財務資訊更為透明化。

### 2.5.2 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向來穩定，多年來一直專注於房仲市場之耕耘，希望除了做到最大而且要做到最好。為使與年報資訊一致，截至2011年4月底止，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與持股比例情形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432,063	28.53%
宇泓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785,726	28.36%
周君澔		10,763,089	2.94%
周耕宇		10,087,313	2.76%
周君衡		9,919,780	2.71%
中國信託受託信義房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7,328,276	2.00%
花旗(台灣)託管中國投展資本合夥基金專戶		7,082,591	1.94%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5,669,361	1.55%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蘇格蘭皇家銀行投資專戶		4,767,198	1.30%
周俊吉		4,658,664	1.27%

信義房屋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連繫，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 2.5.3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內部同仁除了相關福利外，尚提供同仁及其家屬專業的顧問服務，依據個別需求，提供工作職涯、家庭親子、兩性情感、身心壓力、法律、財務及醫療議題諮詢服務，協助每一位同仁擁有平衡的工作與生活，對外部則透過信義文化基金會、信義志工等組織或團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服務、回饋社會。本公司並提供員工良好的溝通管道，協

## 公司治理

助其與管理階層及董事進行雙向溝通。

####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採購人員不定期會同請購單位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合格廠商資料庫，對優良廠商得予優先議價及承攬，以確保品質並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本公司亦會考量供應商之公司治理情形，以供作建立優良合格廠商之參考。

#### ●債權人權益維護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亦採取正面回應及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請詳其他章節之介紹。

## 2.6 財務資訊揭露

為了強化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應即時公告之資訊，以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如發生本公司相關重大資訊，亦會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以利投資人與社會大眾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狀況或因應之道。此外，為了能夠即使掌握與本公司之相關資訊或報導，本公司亦設有專人隨時掌握公司最新之報導，如為不實之報導或需要加以說明者，本公司均會在第一時間予以要求更正與說明。

在提升資訊透明度之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意資訊對稱議題，除了加強宣導同仁不得藉由工作之便獲得公司之營業等資訊而透露予他人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對於內部經理人更嚴格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以保護外部投資人權益，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